

附件 4

2022 年中宁县农机报废补贴绩效考核 管理方案

为加快老旧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业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效应，根据自治区关于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鼓励、引导农业机械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在我县开展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绩效考核依据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宁农机发〔2020〕8号）文件精神，2022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及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

（二）自查自验资料和有关实施规定等。

三、组织实施

2022年农机补贴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监督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四、考核内容

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报废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实施覆盖面、统计与总结、工作规范性，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五、考核方法

农机报废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主，农业

农村局组织审核验收，自治区农机处组织检查核实，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局。

（二）检查核实

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

一是资料审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二是实地考察。考核组对农机报废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进行农机报废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并形成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验收报告。

六、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10日前，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2年12月15日前，农业农村局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

核，形成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验收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前，农业农村局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相关材料。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报废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政局协同推进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并成立支农项目办公室，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农机报废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考核打分表

202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绩效考核打分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说明	自评得分
建立制度	1.5	将报废补贴工作纳入县级绩效考核管理。确定本县报废补贴年度预算额度，在县级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上公布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录，得 1.5 分。	提交本县农机报废补贴考核管理方案，得 0.5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本县拟定的 2022 年报废补贴执行预算额度或总补贴资金占比，得 0.5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公布的证明链接，得 0.5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以总站汇编、工作统计和日常跟踪结果为准。	
实施覆盖面	1.5	年度内有申请农机报废数量和补贴资金的县视为已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县。得 1.5 分。	提供全县农机报废更新摸底调查表，得 0.2 分，未提交不得分；提供市或县级政务公开网站或公共媒体上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名录的证明链接，得 0.3 分，未提交不得分；提交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兑付机具数量及资金，且计算结果达到 80% 的，得 1.0 分；达到 60% 的，得 0.5 分；60% 以下的，得 0.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统计与总结	1.0	1.使用软件开展日常报废更新管理工作，得 0.2 分。	各县省提交报废补贴系统办理记录页面截图，得 0.2 分，不足 5 个，得 0.1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2.按月统计并报送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统计表，得 0.5 分。	提交 1—12 月份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统计表的，得 0.5 分；提交 8 个月的，得 0.4 分；提交 6 个月以下的，得 0.1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未在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扣除相应分数，每迟报 3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以总站工作统计表为准。	
		3.进行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总结材料，得 0.3 分。	提交半年工作总结的，得 0.1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前三季度工作总结的，得 0.1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全年工作总结的，得 0.1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工作规范性	1.0	资金使用安全、操作程序规范，没有出现严重违规案件，得 1.0 分。	在政务公开网站或公共媒体上公示报废补贴政策投诉渠道，提供有关证明，得 0.1 分，未提交不得分；资金使用安全、操作程序规范，没有出现严重违规案件的，得 0.9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违规案件的，扣 0.4 分，最多扣 0.9 分。	